

【司法常識】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簡介系列之十四

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

自 105 年 9 月 7 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以來，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共計 27 個機關積極全盤檢討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現況，順利完成首次國家報告，公布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並將於 107 年 8 月 21 日至 24 日舉行國際審查會議，由專家針對反貪腐洗錢防制、有效追繳不法資產、滅絕貪污犯罪動機、反貪腐體制等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言。

透過首次國家報告之公布及國際審查，促使我國法制及政策與國際接軌，並有助於提升社會各界對我國反貪腐工作之監督另外，經由檢討相關制度及措施，更可增進反貪腐之國際合作，與世界各國共同預防及打擊貪腐

《專論：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現況檢討》

UNCAC 區分 8 章，共計 71 條，除第一章「總則」、第六章「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第七章「實施機制」及第八章「最後條款」等一般性規定及締約國義務相關規範外，第二章「預防措施」、第三章「定罪和執法」、第四章「國際合作」及第五章「追繳資產」是 UNCAC 最核心之部分，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法制和政策，建立全球反貪腐法



律架構，前次簡介係就第三章定罪和執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條文提出執行現況檢討，本次簡介將續就第三章定罪和執法第 23 條到第 25 條部分進行介紹。

第三章 定罪和執法

第 23 條 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

(1) 法規範：

2016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已符合 UNCAC 第 23 條相關規範，《洗錢防制法》第 2 條對於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等洗錢行為犯罪，定有相關處罰規定，第 3 條並將相關特定犯罪如有洗錢行為均涉犯本法之洗錢罪嫌，在理論上，人們習慣將具有洗錢性質的基礎犯罪稱之為洗錢罪的前置犯罪，而修正後的《洗錢防制法》則以「本法所稱特定犯罪…」之立法技術定之。

(2) 策進作法：

我國於 2018 年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 3 輪相互評鑑，行政院特別設立「洗錢防制辦公室」，統籌整合洗錢防制方針及行動綱領，提升洗錢防制效能。

第 24 條 藏匿犯罪所得財產

(1) 法規範：

- a.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至第 6 條係規範最輕本刑 5 年以上重罪，又依同條例第 15 條規定，明知因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者，處 1 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
- b. 《刑法》第 349 條規範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將處以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c. 《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有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之情形，而取得犯罪所得者，沒收之。對於犯罪行為人將犯罪所得移轉第三人，用以藏匿犯罪所得財產者，已定有相關沒收之規定。

- d. 《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亦屬洗錢行為。同法第 18 條則有擴大沒收規定：犯第 14 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 15 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之擴大沒收更是符合本條之相關規範。

(2) 重要措施及作法：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透過《洗錢防制法》建立之防制洗錢金融情資申報與回饋機制，協助公、私部門溝通、協調，有助於不法所得的追蹤與查扣。當金融機構獲悉媒體報導特殊重大案件關係人相關交易與資產移轉，經與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聯繫，初判與國內執法機關偵辦案件相關，經由金融情資的申報與分送，得有效協助執法機關查扣不法所得或開關偵查路線。例如某市重大土地開發案，因法定申報機制及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金融機構間存在溝通管道，透由金融情資的分析與查證，查獲民意代表收受不法利益介入關說。

第 25 條 妨害司法

(1) 法規範：

- a. 《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第 302 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第 304 條強制罪、第 305 條恐嚇罪，此為通則性之規定，對證人之保護亦有適用。
- b. 《刑法》第 135 條妨害公務罪、第 140 條侮辱公務員公署罪、第 277 條傷害罪、第 302 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第 304 條強制罪、第 305 條恐嚇罪，此為通則性之規定，對審判或執法人員之保護亦有適用。
- c. 《證人保護法》第 4 條規定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因證人到場作證，致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而有受保護之必要者，法院得依聲請核發證人保護書，如因時間急迫，不及核發證人保護書者，亦得先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 d. 《法院組織法》第 95 條，規定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定有處以 3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

(2) 策進作法：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為確保國家司法權正確行使，發現事

實真相，應研議相關妨害司法公正罪，檢討湮滅刑事證據罪及偽證罪，增訂違背依法所發保全權利命令罪與棄保潛逃罪、干擾證人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妨害刑事調查及執行罪，以杜絕濫用權勢、關說斡旋等妨害執法行為。法務部刑法修正小組對於妨害司法有初步提出下列修正方向，仍徵詢學界及實務界意見：

- a. 研擬增訂《刑法》第 172 條之 1 草案條文，就意圖妨害作證而騷擾證人者，科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另亦參採學者專家之建議，討論是否研擬如美國妨害法庭罪、妨害司法罪、妨害國會罪等，逐步切合 UNCAC 第 25 條之要求。
- b. 研擬增訂《刑法》第 172 條之 4 草案條文，就不當之言詞、動作，或違反法官、檢察官之命令或指揮、或妨害司法程序等干擾審判或執法人員執行職務者，設立處罰規定。
- c. 現行法就「行賄證人」的行為並不構成犯罪，已研擬修正《刑法》第 165 條及第 168 條草案條文，訂定教唆證人偽證、偽造、變造或湮滅證據的行為應受處罰之規定。
- d. 研擬增訂《刑法》第 172 條之 4 草案條文：「於法官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為不當之言詞、動作，或違反法官、檢察官之命令或指揮、或妨害司法程序之進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立法理由：「為維護司法權之正當行使，如於審判或偵查中為不當之言行或抗拒法官、檢察官之命令或指揮、妨害司法程序之進行者，應予適當之處罰，外國立法例亦有藐視法庭罪之相關規定，爰增訂本條。」已足體現 UNCAC 第 25 條所定「干擾」之意旨。

（未完待續）

資料載點：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 / 首頁 / 廉政政策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 / 國家報告 / 首次國家報告



您的孩子還在用「毒品」補身體嗎？

檢舉藥頭專線 - 0800-024-099 按2